

附件 4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指示精神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财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招生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切身利益，现将财科院 2023 年博士综合考核资格审查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30 开始，使用“腾讯会议”（会议号届时见短信通知），请保持网络通畅，及时应答。

二、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类别	审查材料
应届生	1. 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打印在同一面纸上，并于右上角注明：报考专业+考号+姓名）。 2. 准考证。 3. 在读研究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往届生	1. 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打印在同一面纸上，并于右上角注明：报考专业+考号+姓名）。 2. 准考证。 3.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1、获得国外或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程序

1. 请提前准备“二、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证件原件和扫描件（PDF 格式）以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

2. 资格审查时，考生应手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于胸前，停留不少于 5 秒，注意五官清楚显露，头发不得遮盖眼睛，露出双耳。

3. 收到工作人员指令后，考生按照要求使用屏幕共享模式展示各项证件和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的扫描件，每种证件停留不少于 5 秒。

4. 考生将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拍照私信发给资格审查工作人员。

5. 资格审查时，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6. 资格审查完毕，工作人员将邀请考生至写作考场进行笔试。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资格审查的顺序号将于前一天短信通知，请考生注意查收。

2. 财科院严格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者，取消综合考

核资格。已被录取者，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学籍，并进行退学处理。

3. 请考生按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远程网络视频综合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备妥硬件设施和稳定网络环境。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88190380 88190324 88190582

邮箱：cky_y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324 室

邮编：10014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